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01月23日中市建電字第1080003268號函訂定

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及所屬機關為推動本局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，成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。

(二)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。

(三)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。

(四)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資訊安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新建工程處資訊安全長、養護工程處資訊安全長兼任，上述資訊安全長皆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；其餘委員由本局及所屬機關就下列人員派兼之，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：

（一）建築工程管理科科長。

（二）道路管理科科長。

（三）機電資訊科科長。

（四）土木工程管理科科長。

（五）公園景觀管理科科長。

（六）職安品管科科長。

（七）企劃科科長。

（八）秘書室主任。

（九）政風室主任。

（十）新建工程處秘書室主任。

（十一）養護工程處秘書室主任。

四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
五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局機電資訊科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下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或專案小組，其名稱、任務、成員及會議召開方式等，由需求各科(室、隊)提會討論後成立。

八、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

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依規定支應。

十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